

2.1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次磋商活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磋商采购，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，请各潜在磋商供应商如实填报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
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。

2.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南艺术职业学院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河南艺术职业学院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零星小额维修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长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9.5652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6.07902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名称：河南长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02 月 2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。

赵菁